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[直达资金部分]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27001-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.120000	到位数	1.120000	执行数	1.12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12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12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12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主要用于验收,巡查,巡护及宣传,确保我县公益林,天保林的保有量				已完成,资金已支付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	国家级公益林的补贴标准	20.00	=	16	元/亩	16	完成	20
		数量指标	生态效益补偿面积	按照国家标准确定为国家公益林的面积	10.00	=	2.07	万亩	2.07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公益林的保存率	公益林合格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	1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及时完成当年公益林当期的任务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资金的投资比例	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与补贴资金的比例	2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保护生态环境效果明显	10.00	文字描述		较上一年提高	提高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当年公益林整体的满意度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	10.00	≥	90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田原			联系电话:	2023940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